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藥物監督管理局

補發准照申請表格

- ☐ 藥房准照
- ☐ 藥行准照
- ☐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
- ☐ 中藥房准照/臨時准照
- ☐ 中藥進出口批發准照/臨時准照
- ☐ 中藥製造准照
- ☐ 醫療器械製造准照
- ☐ 醫療器械經營准照

致藥物監督管理局：

茲向 貴局申請補發准照，並提供資料及附同文件如下：

申請人資料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 澳門居民身份證 _____ ☐ 其他 _____ 編號 _____		☐ 法人 名稱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商社通實體帳戶編號 _____	
申請場所資料			
場所名稱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補發准照的原因			
☐ 損毀 ☐ 遺失 ☐ 其他 _____			
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倘有) _____	電郵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准照及稽查廳的個人資料。		
聲明			
☐	本人同意藥物監督管理局向相關部門提取及核實與審批本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向倘有的相關部門提供審核結果。		
☐	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有效簽署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附註 1】	
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申請表格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1. 費用		
☐	補發准照費用連印花稅 (合共澳門元 330 元) (不適用於藥房准照、藥行准照、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	☐
2. 倘有的文件		
☐	倘屬損毀，損毀的准照	☐
☐	倘屬遺失，報失證明/遺失聲明	☐

附註

1. 如申請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作出申請及簽署。